

議題研析

一、題目：紐西蘭毛利土地權利回復及保障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緣起）

英國在 1840 年與 500 名毛利酋長簽訂《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確認毛利人在紐西蘭的土地、森林、及漁獲等權利，紐西蘭獨立後亦概括承受該條約¹。然而，《懷唐伊條約》的內容包括序言及條文，有英文及毛利語不同語言版本，因存有解釋疑義²，而衍生相關土地權利爭議。

四、問題爭點

為解決《懷唐伊條約》所衍生之爭議，紐西蘭透過《懷唐伊條約法》調查、調解毛利人針對土地權及資源擁有權所提出的各種申訴，並藉由《毛利土地法》保障毛利人土地權利及創造其經濟效益，爰簡介相關法制內容。

五、探討研析

(一)《懷唐伊條約》不同語言版本存有解釋疑義

¹ 施正鋒，〈墾殖國家與原住民族的條約〉，《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4 卷，第 3 期，2017 年 9 月，頁 24。

² 官大偉，〈紐西蘭毛利人的礦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8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50；紐西蘭廣播電台網站，David Seymour criticises Maipi-Clarke's haka on eve of Treaty hīkoi's arrival at Parliament，2024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rnz.co.nz/news/top/534055/david-seymour-criticises-maipi-clarke-s-haka-on-eve-of-treaty-hikoi-s-arrival-at-parlia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懷唐伊條約》³英文版序言：「英國要保護毛利人免受入侵墾殖者侵害；為墾殖者提供規範，並建立政府以維持和平及秩序」，僅說明了英國對毛利人的保護義務；惟對照毛利語版序言：「英國女王向毛利人承諾提供一個政府以確保毛利部落的主權（rangatiratanga）與土地的所有權」則須確保毛利部落的主權與土地所有權，程度上似有不同⁴。

《懷唐伊條約》英文版第 1 條：「毛利人給予英國女王在毛利土地上的最高主權（sovereignty）」相對於毛利語版第 1 條：「毛利人給予英國女王對毛利土地上的治權（te Kawanatanga katoa）」，以及《懷唐伊條約》英文版第 2 條：「毛利領袖與部落、集體與個人，皆被承諾，以不被侵犯、專屬效力的方式，擁有其土地、莊園、森林、漁業以及其他財產。英國王室則有尋求與毛利人進行土地交易的專屬權利」相對於毛利語版第 2 條：「毛利人被承諾，可對其土地、村落和所有財富，行使不被限制的主權（rangatiratanga），毛利人則同意給予英國王室和毛利人進行土地交易的權利」，二者對權利讓渡程度存有不同解釋。至於《懷唐伊條約》第 3 條英文版與毛利語版，則爭議較小⁵。綜上，《懷唐伊條約》英文版和毛利語版之關鍵爭議，在於「主權」一詞之內涵。

（二）《懷唐伊條約法》與懷唐伊法庭

1860 年代，毛利人因為不滿政府的收購土地，爆發一系列的武裝反抗，因而英國政府於 1863 年通過《紐西蘭殖民法》（New Zealand Settlement Act）與《平定叛亂法》（Suppression of Rebellion Act），授權軍隊強行取得不願意接受買賣的毛利部族土地，並於 1865 年通過《原住民土地法》（Native Land Act），

³ 《懷唐伊條約》，<https://nzhistory.govt.nz/politics/treaty/read-the-treaty/english-tex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⁴ 戴安那，《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研究—以礦業開發中的協商與調和機制為核心》，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1 月，頁 56。

⁵ 戴安那，同前註，頁 56-57；官大偉，同註 2，頁 51。

規定毛利部族無權擁有土地，部族土地必須分割並授予個人，導致毛利人土地大量流失到白人墾殖者手中⁶。

為解決毛利人長期以來的不平，紐西蘭於 1975 年通過《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⁷，並據此設立懷唐伊法庭 (Waitangi Tribunal)，接受毛利人針對土地及資源擁有權提出的各種申訴來進行調查、調解或判決。同時，懷唐伊法庭有權對《懷唐伊條約》英文版與毛利語版間解釋歧異所引起的問題作出決議⁸。

惟懷唐伊法庭並不具有完整司法職權，因此其調查報告屬於行政建議性質，仍須交由紐西蘭政府作為採納與否之最後判斷。亦即，懷唐伊法庭對毛利人的請求進行調查釐清後，所提出之報告由司法部之條約處理局 (Office of Treaty Settlement) 進一步認定。當權利之請求被確認時，請求人可以進一步向懷唐伊法庭申請補償調查，懷唐伊法庭將進一步針對權利補償部分作成調查報告，並由條約處理局促成紐西蘭政府與請求人簽署包含官方道歉、文化賠償 (透過恢復毛利人對於土地或財產的所有權或監護管理權等利益，認可請求人與自然環境的特殊關係) 或財務與商業賠償 (通常是針對土地與資源的流失進行資產與金錢的賠償) 等和解協議⁹。

(三) 《毛利土地法》及毛利土地法院

為處理毛利土地爭議，紐西蘭於 1993 年通過《毛利土地法》(Maori Land Act 1993)¹⁰，透過毛利土地法院 (Maori Land

⁶ 官大偉，同註 2，頁 52；官大偉，〈紐西蘭毛利人的諮商同意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8 卷，第 3 期，2018 年 9 月，頁 27。

⁷ 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75/0114/latest/whol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⁸ 蔡芬芳，〈紐西蘭毛利人的主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2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74。

⁹ 戴安娜，同註 4，頁 58-59；鄭宇荃，〈紐西蘭毛利權利主張的調查與和解〉，《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第 44 期，2020 年 11 月，<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52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¹⁰ Maori Land Act 1993，<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004/latest/DLM28988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Court) 解決毛利土地權利之爭議。毛利土地法院的職權包含對毛利土地權利請求的裁決、追溯歷史因素所造成的土地權利損害賠償、毛利身分裁決以及依據《懷唐伊條約法》之規範作出保留特定土地的裁決。此外，《毛利土地法》一併規範毛利土地信託模式，作為保障毛利人土地權利及創造其經濟效益的基礎¹¹。

綜上，《懷唐伊條約法》主要係對請求人之歷史權利主張進行調查並促成政府與請求人簽署和解協議，而《毛利土地法》除規範毛利土地信託模式，並藉由具有司法權之毛利土地法院，以解決毛利土地權利爭議。

撰稿人：李雅村

¹¹ 戴安那，同註 4，頁 60、62。